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 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负责人杨安国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继红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苗红强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豫光金铅
股票代码	600531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
邮政编码	45465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yggf.com.cn
电子信箱	yuguang@yggf.com.cn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文艺	蔡亮
联系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	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
电话	0391-6665836	0391-6665836
传真	0391-6688986	0391-6688986
电子信箱	yuguang@yggf.com.cn	yuguang@yggf.com.cn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06年	200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4年
主营业务收入	4,600,085,735.90	2,871,017,533.79	60.22	2,375,724,981.57
利润总额	202,034,819.83	137,880,012.51	46.53	141,869,714.42
净利润	141,110,739.24	86,688,314.67	62.78	96,894,12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003,935.92	88,455,672.11	61.67	93,925,27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214,121.16	-126,831,834.90	305.95	-30,842,780.15
	2006年末	200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4年末
总资产	2,304,753,504.35	1,982,566,632.84	16.25	1,517,775,625.05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810,079,702.74	702,738,839.25	15.27	650,290,898.58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06年	200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4年
每股收益	0.62	0.38	63.16	0.42
最新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17.42	12.34	增加 5.08 个百分点	14.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17.65	12.59	增加 5.06 个百分点	14.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	-0.56		-0.14
	2006年末	200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4年末
每股净资产	3.55	3.08	15.26	2.85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3.55	3.05	16.39	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1,321,580.16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4,406,360.37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902,273.85
所得税影响数	932,470.00
合计	-1,893,196.68

3.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3,401,170	1.49				-3,401,170	-3,401,17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114,762,174	50.27				-21,239,061	-21,239,061	93,523,113	40.97
3、其他内资持股	755,816	0.33				-755,816	-755,816	0	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755,816	0.33				-755,816	-755,816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18,919,160	52.09				-25,396,047	-25,396,047	93,523,113	40.9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09,350,000	47.91				25,396,047	25,396,047	134,746,047	59.0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09,350,000	47.91				25,396,047	25,396,047	134,746,047	59.03
三、股份总数	228,269,160	100.00						228,269,160	100.00

4.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9,33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股东	45.97	104,936,571	93,523,113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国有股东	4.30	9,825,603	0	
济源市财务开发公司	国有股东	1.49	3,401,170	0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其他	0.64	1,457,934	0	未知
河南省济源市金翔铅盐有限公司	其他	0.21	472,385	0	未知
王若娟	其他	0.19	440,000	0	未知
邬小峰	其他	0.19	425,000	0	未知
邬烈尧	其他	0.16	375,000	0	未知
王树权	其他	0.16	361,486	0	未知
李利	其他	0.13	300,000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413,45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9,825,603	人民币普通股
济源市财务开发公司	3,401,17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457,934	人民币普通股
河南省济源市金翔铅盐有限公司	472,385	人民币普通股
王若娟	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邬小峰	4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邬烈尧	3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树权	361,486	人民币普通股
李利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情况。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1)法人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杨安国

注册资本:15,018 万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4 月 9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有色金属、煤炭机械、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贵金属冶炼(国家专项审批项目除外);硫酸、工业氧气、氮气、液氧、液氩、氧化铅、安全帽(塑料 T3 类)的生产及销售;进出口贸易;铅酸蓄电池、磷肥的生产与销售。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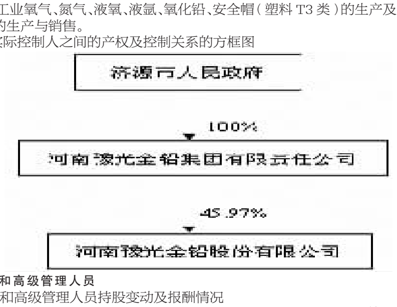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万股 币种:人民币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
杨安国	董事长	男	52	2006年4月8日~2009年4月7日	0	0			是
李继红	董事、总经理	女	51	2006年4月8日~2009年4月7日	0	0		15.94	否
章庆松	董 事	男	46	2006年4月8日~2009年4月7日	0	0			是
任文艺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男	39	2006年4月8日~2009年4月7日	0	0		13.93	否
翟延明	董 事	男	56	2006年4月8日~2009年4月7日	0	0			是
孙中森	董 事	男	51	2006年4月8日~2009年4月7日	0	0			是
甘亮	独立董事	男	39	2006年4月8日~2009年4月7日	0	0		3	否
王忠实	独立董事	男	67	2006年4月8日~2009年4月7日	0	0		3	否
陈丽京	独立董事	女	51	2006年4月8日~2009年4月7日	0	0		3	否
崔丙仁	监事会召集人	男	57	2006年4月8日~2009年4月7日	0	0			是
张中州	监 事	男	39	2006年4月8日~2009年4月7日	0	0			是
王九江	监 事	男	56	2006年4月8日~2009年4月7日	0	0		3.67	否
王拥军	监 事	男	36	2006年4月8日~2009年4月7日	0	0		7.16	否
孔祥征	监 事	男	39	2006年4月8日~2009年4月7日	0	0		5.93	否
赵乐中	副总经理	男	46	2006年4月8日~2009年4月7日	0	0		10.58	否
李新战	副总经理	男	35	2006年4月8日~2009年4月7日	0	0		9.73	否
苗红强	财务总监	男	40	2006年4月8日~2009年4月7日	0	0		10.84	否
李卫锋	总工程师	男	41	2006年4月8日~2009年4月7日	0	0		9.29	否
合计	/	/	/	/	0	0	/		/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回顾

2006 年,受国际有色金属供应紧张及国内出口退税取消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电解铅和白银价格起伏较大。对此,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灵活运用营销策略,通过对有色及贵金属价格进行分析和判断,较好地利用套期保值手段,有效地消化了原材料涨价风险,拓展了公司利润空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均创历史新高,电解铅产量完成 28.77 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 25%,白银产量完成 460.394 吨,比去年同期增长 16%,黄金产量完成 1461.01 千克,比去年同期增长 44%。实现销售收入 460,008.5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60.22%,税前利润完成 20,203.4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6.53%,净利润完成 14,111.0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62.78%。实现每股收益 0.62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63.1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121.41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05.95%。

报告期内,公司以降低成本为主线,开展了以提高职工劳动技能为主题的岗位练兵活动,以实施精细化管理为契机,进行管理创新,科学发展,锐意进取,十万吨再生铅分离工程的实施,进一步增强了企业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稳定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a、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净利润的变化情况:(单位:元)

	2006年	2005年	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4,600,085,738.90	2,871,017,533.79	60.22
主营业务利润	361,103,870.42	260,271,563.71	38.74
净利润	141,110,739.24	86,688,314.67	62.78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产量的增加以及产品销售价格的上涨。

b、主营业务以及经营状况:

(1)按行业划分

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有色金属	3,036,212,301.79	2,864,141,656.28	5.67
贵金属	1,314,098,213.94	1,244,732,588.48	5.28
化工	163,617,475.23	73,555,404.78	55.04
其他	86,157,744.94	36,835,134.25	57.25

(2)按产品划分

主营业务收入占 10%以上的产品利润情况:

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电解铅	2,921,362,538.64	2,833,962,025.20	2.99
白银	1,207,426,894.87	1,147,266,566.34	4.98
粗铜	114,849,763.15	45,850,337.15	60.08
氧化锌	118,260,831.17	30,179,631.08	74.48

(4)按地区划分: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2,236,992,112.15	73.61
国外	2,366,229,701.90	48.62

(5)主要产品占国内产量情况:

产品	产量	占国内产量的比例%
电解铅(吨)	287,700.00	10.74
白银(吨)	460.39	5.58

(6)前五名采购和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2,556,980,059.15 元。

前五名销售客户金额合计 1,229,302,445.62 元。

c、公司资产构成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	期末	占总资产的比例(%)	期初数	占总资产的比例(%)	比例变动
应收帐款	2,436.67	1.06	7,099.58	3.58	-2.52
存货	115,518.92	50.12	96,617.47	48.73	1.39
长期股权投资	310.00	0.13	775.56	0.39	-0.26
固定资产原价	65,516.00	28.43	62,739.70	31.65	-3.22
在建工程	3,063.51	1.33	212.94	0.11	1.22
短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65,000.00	28.20	59,583.59	30.05	-1.85
长期借款	10,388.00	4.51	20,000.00	10.09	-5.58

(1)公司 2006 年应收帐款占总资产的比例较 2005 年下降 2.5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内外市场价格变动调整内外销比例,国外跨期未结算大幅度减少。

(2)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 2005 年增加 1.3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上涨,库存原料、库存商品价值增加。

(3)在建工程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33%,比去年同期增长 1.22%。

(4)短期借款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8.20%,比去年同期下降 1.85%,长期借款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4.51%,比去年同期下降 5.58%,银行借款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偿还了部分借款。

d、费用和所得税情况:

单位:元

	2006年	2005年	增减比例(%)
营业费用	33,077,164.74	33,612,022.94	-1.59
管理费用	68,654,161.08	56,518,252.59	21.47
财务费用	63,311,380.96	34,664,373.43	82.64
所得税	60,747,624.04	48,804,345.93	24.47

(1)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82.6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a:报告期内,有色金属价格持续高价位,资金占用量增加;b:利率上调。

(2)所得税比上年同期增加 24.47%,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比上年同期有大幅度的增加。

e、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元

	2006年	2005年	增减(%)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214,121.16	-126,831,834.90	305.95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74,486.61	-80,686,779.21	18.61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09,726.61	185,244,593.38	-168.24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504,228.43	-22,408,911.46	414.63

(1)200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增加 261,214,121.16 元,同比增长 305.95%,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电解铅,白银,黄金,硫酸,氧化锌,粗铜供不应求,销售情况良好,货款回收及时;

(2)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增加 15,012,292.60 元,同比增长 18.61%,其主要原因为:a、报告期内,公司收回对金华隆公司的投资;b、套期保值产生收益;

(3)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减少 311,654,319.99 元,同比减少 168.24%,其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70,504,228.43 元,同比增加 414.63%,其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增加了公司的现金流量。

f、销售、人员、设备利用情况:

(1)公司销售国内以现款销售,国外采取信用证结算;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电解铅、白银、黄金、硫酸、氧化锌、粗铜供不应求,销售情况良好,主要产品的产销率达到 99%以上;

(3)当前公司员工队伍稳定,主要技术人员无流失现象;

(4)公司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的精细化管理活动取得明显成效,主要设备利用率均达到 90%以上,目前主要设备运行状况良好。

g、公司主要控股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业绩分析: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	注册资本	经营情况
1、涞水县金华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银、铅、锌等矿石采选、销售	铅精矿	2,000,000.00	2006年 8 月份已转让
2、阿鲁科尔沁旗龙钰矿业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勘探、采选、销售	铅精矿	10,000,000.00	处于探矿阶段

2、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a、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我国的铅消费主要集中在铅酸蓄电池领域,2006 年铅酸蓄电池耗铅所占铅消费总量的 72%左右,其次是氧化铅、铅合金及铅材。铅酸蓄电池的消费主要集中在汽车领域、电动车以及铅酸蓄电池的出口。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06 年我国生产汽车 728 万辆,同比增长 27.5%,电动车产量为 1300 万辆,同比增长 7%,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逐渐提高,未来铅酸蓄电池领域和应用数量将不断增加。电动车产量的快速增长,必将拉动电解铅需求的快速增长,铅消费将继续保持旺盛的增长势头。

黄金、白银市场的发展受近几年来国际油价上涨以及美元贬值的影响,价格振幅较大,能源的高价格使市场对通货膨胀的担心加剧,而美元的持续贬值也推动了金价、银价的进一步走高。从基本面看,黄金、白银市场比较坚挺,高涨的价格对于市场的打压并不严重,相反带动了投资需求的增加,而中国、印度等亚洲国家经济的崛起也使得黄金、白银在首饰方面的需求持续增长,未来前景看好。

2006 年在西方电解铅供应紧张、铅库存处于较低水平的情况下,中国电解铅出口退税的取消刺激了铅价的进一步上涨,LME 三个月期货最终在 12 月创出 1790 美元的新高,铅价的持续上涨将会刺激国内铅冶炼能力的增长,国内铅产量仍会保持一定程度的增加。但是国家近年来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整治将引导有色金属行业的调整,环保差高能耗企业生存的空间将受到挤压,这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b、2007 年度计划:

2007 年是公司全面完成十一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公司将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坚持不懈地推动公司快速持续的发展,以发展为主题,以市场为导向,深入持久地开展岗位练兵和精细化管理活动,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致力于有价金属回收工作,不断提高企业快速持续协调发展的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从而把公司打造成世界一流的铅冶炼企业。

2007 年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第一,做好 10 万吨再生铅的试产工作,力争 4 月份试产,确保全年生产计划的完成;第二,继续深入持久地抓好岗位练兵以及精细化管理等工作,开展双增双节,技术创新等工作,内抓管理,降低能源消耗,提高金属回收率,降低加工成本,力争完成全年节能降耗指标;第三,要着重抓好价格的管理工作,利用境外期货套期保值,规避风险,力争完成全年利润指标。

6.1.1 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公司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一)关于 2007 年 1 月 1 日新准则首次执行日现行会计准则和新准则股东权益的差异分析

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财会[2006]3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一号 ——— 存货 > 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应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公司目前依据财政部新会计准则规定已经辨别认定的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现行准则与新准则的差异情况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有投资成本为 1,641,648.80 元的开放式基金,公司将其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因此,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大于其账面价值 3,008,953.44 元的差额,应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增加 3,008,953.44 元留存收益。

2、所得税

(1)公司按照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的会计政策,据此计提了应收款项坏帐准备。根据新会计准则应将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资产计税基础的差额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了 2007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 5,239,272.55 元;

(2)公司资产负债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余额分别为 1,079.60 元和 5,154,041.71 元,根据新会计准则应将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资产计税基础的差额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了 2007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 1,701,190.03 元;

(3)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有投资成本为 1,641,648.80 元的开放式基金,公司将其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 3,008,953.44 元,根据新会计准则应将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资产计税基础的差额计算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了 2007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 992,954.64 元。

上述三项合计增加 2007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 5,947,507.94 元。

(二)执行新准则后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战略目标,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后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有:

1、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 ———— 无形资产〉〉,公司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将由现行制度的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变更为符合规定条件下的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此变更将减少公司期间费用,增加公司的利润和股东权益。

2、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 ——— 借款费用〉〉,公司用以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由现行制度下的专门借款费用变更为符合条件下的专门借款和一般借款费用,此政策变化将会增加公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范围,减少当期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的当期收益。

3、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公司现行制度下计入专项应付款的政府补助,执行新准则后在区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后,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列入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变更将会增加公司的当期利润和股东权益。

4、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 ——— 所得税〉〉,公司将现行政策下的应付税款法变更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应当确定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帐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应当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变更将会影响公司当期的会计所得税税费用,从而影响公司的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请见前述 6.1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请见前述 6.1

6.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6.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再生铅工程	85,173,922.91	完成投资计划的 35.35%
金银扩改	37,323,695.62	完成投资计划的 100%
合计	122,497,618.53	/

6.6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 非标意见 " 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6.7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6 年实现利润总额 20,203.48 万元,净利润为 14,111.07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盈余公积 1,411.11 万元后,加上年初的未分配利润 19,590.00 万元,扣除已分配 2005 年度现金股利 3,424.04 万元,公司 2006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865.93 万元。根据 2006 年度股利分配预案,拟以公司 2006 年末总股本 228,269,1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 4108.84 万元,占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32.3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为以后年度分配。本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本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适用√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适用□不适用

200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将所持涞水县金华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4%的股权全部转让。

7.3 重大担保

□适用√不适用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下转 D12 版)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07-003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安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0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关于审议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6 年实现利润总额 20,203.48 万元,净利润为 14,111.07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盈余公积 1,411.11 万元后,加上年初的未分配利润 19,590.00 万元,扣除已分配 2005 年度现金股利 3,424.04 万元,公司 2006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865.93 万元。公司拟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228,269,1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 4,108.84 万元,占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32.3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为以后年度分配。该分配方案将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2006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关于聘任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06 年度审计机构报酬事宜的议案

拟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06 年度,公司支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报酬总额为 26 万元。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审议调整团队风险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薪酬及业绩考核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业绩考核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在团队风险薪酬提取方式、比例、金额不变的前提下,扩大激励范围。将激励对象范围由原来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扩大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及对公司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公司在会计年度结束后按照考核制度提取团队风险薪酬后,由公司董事长根据贡献大小对激励对象进行奖励,奖励金额的 70%在考核结束后直接发放,其余 30%作为风险抵押金在两年后发放。以前年度已提取的、尚未发放的及未提取的团队风险薪酬按本分配方案执行。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调动,孙中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蔡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议案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任文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蔡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到 2009 年 4 月 7 日。

十、关于聘任公司审计专员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王九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审计专员一职,聘任李向前先生为公司审计专员,任期到 2009 年 4 月 7 日。

十一、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蔡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代表,聘任李慧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到 2009 年 4 月 7 日。

十二、关于审议《公司与河南豫光金铅集团废旧有色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购货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河南豫光金铅集团废旧有色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废旧有色金属回收公司”)续签购买废铅的《购货合同》。公司从废旧有色金属回收公司购买废铅的价格,严格按市场定价;结算货款以现金或承兑汇票支付,当月货款当月结清。2006 年度,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343,291,877.75 元。在董事会的表决中关联董事杨安国、翟延明、孙中森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事项发表了意见,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审议《公司与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供货合同(白银)》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简称“锌业公司”)签订销售白银的《供货合同》,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向锌业公司销售白银的价格,严格按市场价定价;结算货款以现金或承兑汇票支付,当月货款当月结清。2006 年度,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15,526,015.54 元。在董事会的表决中关联董事杨安国、翟延明、孙中森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事项发表了意见,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审议《公司与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供货合同(氧化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锌业公司”)签订销售氧化锌的《供货合同》,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向锌业公司销售氧化锌价格,严格按市场价定价;结算货款以现金或承兑汇票支付,当月货款当月结清。2006 年度,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12,064,700.86 元。在董事会的表决中关联董事杨安国、翟延明、孙中森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事项发表了意见,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审议《公司与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购货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锌业公司”)签订购买铅渣、铜渣及银浮选渣的《购货合同》,有效期为三年。公司购买锌业公司铅渣、铜渣及银浮选渣的价格,严格按市场价定价;结算货款以现金或承兑汇票支付,当月货款当月结清。2006 年度,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48,203,836.27 元。在董事会的表决中关联董事杨安国、翟延明、孙中森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事项发表了意见,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审议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告》。

十七、关于审议《公司 2007 年度境外期货业务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十八、关于审议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时间:2007 年 4 月 6 日上午 8:30

(二)会议地点:河南省济源市王屋山大酒店

(三)会议审议事项:

1、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审议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2006 年度报告及摘要

5、关于聘任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06 年度审计机构报酬事宜的议案

6、关于审议调整团队风险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8、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9、关于审议《公司与河南豫光金铅集团废旧有色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购货合同》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公司与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供货合同(白银)》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公司与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供货合同(氧化锌)》的议案

12、关于审议《公司与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购货合同》的议案

13、关于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

2007 年 4 月 2 日下午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

(五)出席会议登记: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参会登记,登记时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代理人凭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和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及出席人身份证,于 2007 年 4 月 5 日下午 4:00 前,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传真办理。

(六)参加会议办法:

1、与会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代理人凭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和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及出席人身份证于 2007 年 4 月 6 日 8:00 前在会议地点办理与会手续。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联系地址: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

联系人:李慧玲

电话:0391-6665836

传真:0391-6688986 邮编:454650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三日

附:简历:

1、蔡亮:男,37 岁,1993 年 7 月毕业于桂林工学院化探专业,本科,企业法律顾问、工程师;先后在公司扩建指挥部、生产技术处、计划法规处工作,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处长、证券事务代表。

2、李向前:男,35 岁,1994 年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会计专业,会计师职称。先后在公司熔炼一厂、熔炼二厂、集团公司财务处、锌业公司财务处工作,现为公司副处长。

3、李慧玲:女,32 岁,1999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管理专业,经济师。1999 年在公司精炼一厂,2000 年至今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工作。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07-004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崔丙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关于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王九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选举李向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四、关于审议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的议案

对公司 2006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监事会如下审核意见:

1、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06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关于对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议案

公司分别从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河南豫光金铅集团废旧有色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购买废铅和铅渣、铜渣及银浮选渣,公司拟分别与其签订《购货合同》;河南豫光锌业因生产需要需购买公司产品白银和氧化锌,公司拟与其签订《供货合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对上述交易,监事会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公平合理;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三日

附:简历:

李向前:男,35 岁,1994 年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会计专业,会计师职称。先后在公司熔炼一厂、熔炼二厂、集团公司财务处、锌业公司财务处主管会计工作,现为公司副处长。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07-005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06 年关联交易情况汇报如下:

一、200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06年度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采购原材料	废铅及板栅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废旧有色金属回收公司	343,291,877.75	8.75
	铅精矿	河南省济源黄金冶炼厂矿产品公司	30,214,012.24	0.77
	铅精矿	甘洛豫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5,169,191.82	2.94
	铅渣、铜渣及银浮选渣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48,203,836.27	1.23
销售产品或商品	电解铅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414,791.12	0.70
	电解铅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铅盐有限责任公司	21,047,798.47	0.72
	氧化锌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16,213.68	6.19
	白银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15,526,015.54	1.29
	氧化锌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12,064,700.86	10.20
接受劳务	保卫、职工食堂、卫生绿化、通勤、通讯使用铁路专用线等综合服务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01,000.00	100%

注:2006 年 3 月公司与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综合服务协议》(合同期限为三年),由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卫、职工食堂、卫生绿化、通勤、通讯使用铁路专用线等综合服务,年收费额为 360.1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住所等。

1、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

法定代表人:杨安国

注册资本:1.5018 亿元

主营业务:有色金属、贵金属冶炼(不含金银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煤炭机械,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出口贸易。

住所: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

2、河南豫光金铅集团废旧有色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收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淮书

注册资本:50 万元

主营业务:废蓄电池、废矿灯、废铅、废铜、废渣的回收销售

住所:济阳路北豫光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3、河南省济源黄金冶炼厂矿产品公司(以下简称“矿产品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降龙

注册资本:20 万元

主营业务:矿产品、有色金属(国家限制的除外)的代购、代销

住所:市黄金冶炼厂院内

4、河南豫光金铅集团铅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铅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安国

注册资本:140 万元

主营业务:氧化铅、硅酸铅、三盐、二盐、红丹、粗铅一来料加工、铅矿石购销

住所:济源市新济大道亚桥东 100 米

5、甘洛豫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洛矿业”)

法定代表人:曹成斌

注册资本:7850 万元

主营业务:铅锌矿探矿、采矿、选矿

住所:四川省甘洛县新市坝镇县委客房三楼

6、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锌业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安国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锌冶炼及副产品硫酸、海绵镉、锌合金综合利用

住所:济源市莲东村北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废旧有色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河南省济源黄金冶炼厂矿产品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铅盐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甘洛豫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同期市场价格,或执行国家计划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主要是铅精矿、废铅及铅渣、铜渣及银浮选渣,是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因为公司的关联方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公司的产品电解铅、白银及氧化锌;公司未设置保卫、职工食堂等生产辅助机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保卫、职工食堂、卫生绿化、通勤等服务由关联方提供,公司需使用关联方的铁路专用线来运输公司产品和原料。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事项公平、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04 年 2 月 21 日,公司二届董事会四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公司与回收公司签订《购货合同》,该合同的有效期为三年,在表决时关联董事杨安国、翟延明、孙中森均按规定予以回避。

2005 年 2 月 26 日,公司二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甘洛矿业、矿产品公司采购铅精矿事项、公司向豫光集团销售白银事项,公司关联董事杨安国、翟延明、孙中森在董事会审议中回避表决。

2006 年 3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豫光集团续签的《供货合同》、与铅盐公司续签的《供货合同》、与豫光集团续签的《综合服务协议》,三个合同的有效期均为三年,在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杨安国、翟延明、孙中森均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2004 年 2 月 21 日,公司与回收公司签订《购货合同》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王本哲先生、甘亮先生、秦群立先生事前认可并对以上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上述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受损害。

2005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与甘洛矿业、矿产品公司签订《购货合同》、与豫光集团签订《供货合同》事项经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本哲、甘亮、秦群立事前的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公平合理,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6 年 3 月 2 日,公司与豫光集团续签的《供货合同》、《综合服务协议》及与铅盐公司续签的《供货合同》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王本哲、甘亮、秦群立事前认可并对以上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上述交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关联交易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情况。

2004 年 3 月 23 日,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在关联股东回避的条件下表决通过了公司与废旧有色金属回收公司签订《购货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

2005 年 4 月 1 日,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在关联股东回避的条件下审议通过了公司与甘洛矿业、矿产品公司签订《购货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

2006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在关联股东回避的条件下表决通过了公司与豫光集团、铅盐公司续签《供货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回收公司签订的《购货合同》已签署,该合同的有效期为三年。详见 2004 年 2 月 27 日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与甘洛矿业、矿产品公司签订的《购货合同》和与豫光集团签订的《供货合同》已签署,三个合同的有效期均为三年,详见 2005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 2005 年 4 月 1 日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与豫光集团续签的《供货合同》、《综合服务协议》、与铅盐公司续签的《供货合同》已签署,三个合同的有效期均为三年。详见 2006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 2006 年 4 月 11 日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531 股票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 2007—006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拟分别与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河南豫光金铅集团废旧有色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签订《购货合同》;与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

关联人回避事项: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予以回避。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确保公司原料供应,公司分别从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河南豫光金铅集团废旧有色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购买废铅和铅渣、铜渣及银浮选渣,公司拟分别与其签订《购货合同》;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因生产需要需购买公司产品白银和氧化锌,公司拟与其签订《供货合同》。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已于 2007 年 3 月 10 日经本公司三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关联董事杨安国、翟延明、孙中森在董事会本事项的审议中回避表决。会议以 6 票同意,3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上述事项。

三、关联方介绍

1、河南豫光金铅集团废旧有色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收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淮书

注册资本:50 万元

主营业务:废蓄电池、废矿灯、废铅、废铜、废渣的回收销售

住所:济阳路北豫光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2、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锌业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安国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锌冶炼及副产品硫酸、海绵镉、锌合金综合利用

住所:济源市莲东村北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标的

为保证公司原料供应,公司分别向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回收公司、锌业公司购买废铅及铅渣、铜渣、银浮选渣;锌业公司因正常生产需要需购买公司产品白银和氧化锌。

2、定价原则

公司向回收公司及锌业公司购买废铅和铅渣、铜渣、银浮选渣的价格,严格按市场价,并参考公司从与回收公司规模和条件相当的第三者同样产品的价格确定;向锌业公司销售白银和氧化锌的价格,严格按市场价,并参考公司销售给与锌业公司规模和条件相当的第三者同样产品的价格确定。

3、结算方式

以现金或承兑汇票支付,当月货款当月结清。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及时间参照有关服务及正常业务确定,可一次支付,也可分期支付。

4、合同的有效期

合同的有效期均为三年。

5、生效条件

公司与回收公司、锌业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在经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

五、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且合同的签署促进了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规范,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公平合理,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三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3、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三日